

2025 年度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 算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3、负责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4、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筑施工许可，负责公用事业、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等资质等级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5、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面积与测绘管理、房屋安全与鉴定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等、物业

管理、房屋征收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房屋转让交易、租赁及抵押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监督管理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负责县城建设发展与管理。组织编制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的管理工作。

7、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村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质量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8、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的推广及房屋抗震设防工作。

9、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0、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

1、综合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2、城市建设管理

科，主管二级单位包括永吉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永吉县园林管理中心、永吉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3、村镇建设管理科。4、建设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主管二级单位包括永吉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永吉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永吉县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服务中心。5、住房管理科，主管二级单位包括永吉县城乡建设档案馆、永吉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永吉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永吉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永吉县物业管理中心。二级单位永吉县供热和燃气管理中心暂无主管业务科室。

纳入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7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21.7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40.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279.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7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71.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070.3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96.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9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0
总计	30	17,200.10	总计	60	17,200.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96.10	17,19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	1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	1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	1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0.71	1,240.71					
21103	污染防治	1,240.71	1,240.71					
2110304	大气	390.08	390.08					
2110309	水体	850.63	85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9.17	3,279.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17	405.17					
2120104	行政运行	191.74	191.74					
212010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43	213.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3.77	503.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8.77	328.77					
212030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00	17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0.23	2,020.23					
212050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0.23	2,020.2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212140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0.00	3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3.00	1,573.00					
21301	农业农村	1,573.00	1,573.00					
213010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73.00	1,5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65	945.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70	933.70					
2210104	农村危房改造	113.00	113.00					
2210109	老旧小区改造	820.70	8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	11.95					
2210204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229	其他支出	8,071.71	8,071.7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1.71	8,071.71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1.71	8,071.7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232030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96.10	219.23	16,97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	1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	1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	1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0.71		1,240.71			
21103	污染防治	1,240.71		1,240.71			
2110301	大气	390.08		390.08			
2110302	水体	850.63		85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9.17	191.74	3,087.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17	191.74	213.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74	191.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43		213.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3.77		503.77			
212030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8.77		328.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00		17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0.23		2,020.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0.23		2,020.2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0.00		3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3.00		1,573.00			
21301	农业农村	1,573.00		1,57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73.00		1,5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65	11.95	933.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70		933.70			
2210106	农村危房改造	113.00		11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0.70		8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	1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229	其他支出	8,071.71		8,071.7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1.71		8,071.71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1.71		8,071.7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7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21.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4	1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40.71	1,240.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79.17	2,929.17	3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73.00	1,57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5.65	94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71.71		8,071.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070.33	2,070.3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9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96.10	8,774.39	8,42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196.10	总计	64	17,196.10	8,774.39	8,42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74.39	219.23	8,55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	1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	1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	15.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0.71		1,240.71
21103	污染防治	1,240.71		1,240.71
2110301	大气	390.08		390.08
2110302	水体	850.63		85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9.17	191.74	2,737.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17	191.74	213.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74	191.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43		213.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3.77		503.7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8.77		328.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00		17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0.23		2,020.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0.23		2,02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573.00		1,573.00
21301	农业农村	1,573.00		1,57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73.00		1,5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65	11.95	933.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70		933.7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3.00		11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0.70		82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	1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	11.9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70.33		2,07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5.34	3020	办公费	1.1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3.7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8.40	3020	手续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18.42	3020	水费	2.71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电费	5.1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4	3020	邮电费	3.7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取暖费	4.6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8	3020	物业管理费	19.59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	差旅费	2.83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1.95	3021	维修（护）费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租赁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会议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021	培训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8.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0.70	3022	劳务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工会经费	0.96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福利费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22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25	公用经费合计					5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21.71	8,421.71		8,421.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0.00	350.00		350.00	
229	其他支出		8,071.71	8,071.71		8,071.7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1.71	8,071.71		8,071.71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1.71	8,071.71		8,07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采暖期北方清洁取暖（采暖期燃煤供热企业（含乡镇）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2.69	201.16		201.16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782.69	201.16		201.16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782.69 万元用于对全县 2022—2023 年采暖期燃煤供热企业（含乡镇）给予供热补贴，有效应对煤炭价格上涨给燃煤供热企业带来的严峻挑战，确保供热企业正常生产，保障全县供热质量。					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201.16 元用于 2022—2023 年采暖期燃煤供热企业（永吉经济开发区鑫光热力有发公司）给予供热补贴，有效应对煤炭价格上涨给燃煤供热企业带来的严峻挑战，确保供热企业正常生产，保障了供热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热补贴标准		<=1.47 元/m²	1.47 元/m²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在网面积		<=513.3 万平方米	136.84 万平方米	10	10	年初设定的是对 11 家供热企业进行补贴，因资金等问题，本年度只补贴了 1 家供热企业。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完成		

								补贴发放任务。		
			乡镇燃煤供热企业在网面积	≤19.14 万平方米	0.00 万平方米	10	10	年初设定的是对 11 家供热企业进行补贴,因资金等问题,本年度只补贴了 1 家城区供热企业,没有对乡镇燃煤供热企业进行补助,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质量指标	采暖期燃煤供热企业(含乡镇)供热补贴覆盖率	≥90%	9.09%	10	0	年初设定的是对 11 家供热企业进行补贴,因资金等问题,本年度只补贴了 1 家供热企业。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时效指标	发放供热补贴及时率	≥85%	9.09%	10	0	年初设定的是对 11 家供热企业进行补贴,因资金等		

								问题,本年度只补贴了1家供热企业。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确保供热企业正常生产和供热质量。	能够	能够	30	2.73	年初设定的是对11家供热企业进行补贴,因资金等问题,本年度只补贴了1家供热企业。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总分							52.73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6	122.6	0	0	0
	当年财政拨款	122.6	122.6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122.6万元用于发放2022-2023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鼓励农村居民向城			我局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完成了2022-2023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发放对象的信息收		

		市流动，支持大学生留吉返吉创业，加快永吉县城市化建设步伐，促进我县经济社会质量发展。				集和资格复核工作，已向县财政局申请追加了用于发放补贴的资金。2025 年因县财力紧张，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没有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助农户户数	=127 户	0.00 户	10	0	2025 年因县财力紧张，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没有发放。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发放购房补贴。		
			向大学生发放购房补助户数	>=8 户	0.00 户	10	0	2025 年因县财力紧张，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没有发放。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发放购房补贴。		
		质量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0.00%	20	0	2025 年因县财力紧张，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没有发放。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		

								发放购房补贴。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0.00%	10	0	2025 年因县财力紧张，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没有发放。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发放购房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永吉县城市化建设步伐，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95%	0.00%	40	0	2025 年因县财力紧张，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没有发放。正积极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发放购房补贴。		
总分								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棚改项目还本付息（1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642.25	642.25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642.25	642.25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偿还“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永吉县”、“永吉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银行贷款本金与利息，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规避违约风险，维护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642.25 万元用于偿还“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永吉县”、“永吉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银行贷款利息，其中偿还 2013-2017 年棚改项目贷款（基金）利息 239.54591 万元。偿还 2018 年棚改项目贷款利息 402.699366 万元。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规避违约风险，维护了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偿还本息金额	≥1000 万元	642.25 万元	20	2.12	因县财政进行了预算调整，使用其他渠道的资金支付棚改项目本息，今后一定加强预算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贷款合同执行率	=100%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100%	100.00%	40	40			
总分							82.12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棚改项目还本付息 5400 万元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1428.08	1428.08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5400	1428.08	1428.08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5400 万元用于偿还“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永吉县”、“永吉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银行贷款本金与利息，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规避违约风险，维护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1428.08 万元用于偿还“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永吉县”、“永吉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银行贷款利息，其中偿还 2013-2017 年棚改项目贷款利息 463.369555 万元。2018 年棚改项目贷款利息 964.712506 万元。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规避违约风险，维护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还本付息金额	≥5400 万元	1428.08 万元	20	0	因县财政进行了预算调整，使用其他渠道的资金支付棚改项目贷款（基金）本金，今后一定加强预算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贷款合同执行率	=100%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避违约风险，维护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100%	100.00%	40	40			
总分							8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其他编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31.48	26.04	26.04	100	10

		金总额								
		当年财政拨款	31.48	26.04	26.0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314760 元用于 2025 年度编外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工资总计 226560 元，社保会保险缴费总计 88200 元，以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26.04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 1-11 月编外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工资总计 20.468 万元，社保会保险缴费总计 5.568302 万元，满足了单位正常工作需要，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工资发放额	≤18880 元/月	18607.27 元/月	10	10	预计数与实际发生数产生差异，今后一定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月缴纳社会保障缴费（养老、工伤）	≤7350 元/月	5062.09 元/月	10	10	预计数与实际发生数产生差异，今后一定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数量	=1 人	1.00 人	5	5			
			保障开资的编外人员数	=7 人	7.00 人	5	5			
			年度发放工资金额	≤226560 元	204680.00 元	5	5	预计数与实际发生数产生差异，今后一定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		

								确性。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总额（养老、工伤）	≤88200元	55683.02元	5	5	预计数与实际发生数产生差异，今后一定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率	≥95%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100.00%	10	1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费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115.08		115.08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240	115.08		115.08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240 万元用于 2025 年永吉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费，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县城人居环境。				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115.08 万元用于 2025 年永吉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费(2024 年 6 月 1 日-11 月 30 日期间),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共处置县内生活垃圾数量为 25158.30 吨，处置永吉县各乡镇的生活垃圾数量为 18731.65 吨，这些生活垃圾全部及时运往吉林市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保护和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	权重	自评得	偏差原	校验得	偏差原

标	标	标		标值	成值		分	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分	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	>=4.8万吨/年	4.38万吨/年	20	15.63	预计数与实际统计数产生差异,今后一定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及时率	>=95%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县城人居环境	=100%	100.00%	40	40			
总分							95.63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永吉县城市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费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6.5	1905.14		1905.14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1906.5	1905.14		1905.1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1906.5 万元用于 2025 年永吉县城市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费，达到我县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标准，在我县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的工作要去下，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县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1905.15 万元用于县城市环卫作业经费，全年累计运维面积达 180 万平方米，清运建筑垃圾 800 余立方米、无主垃圾 820 吨、居民生活垃圾约 2.61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清理清运积雪 6100 立，达到我县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标准，在我县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下，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县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社会化作业服务面积	≥180万平方米	180.00万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环卫社会化作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提供环卫社会化作业服务的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100%	100.00%	40	4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永吉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67	109.09	109.09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110.67	109.09	109.09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110.67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永吉县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保障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运营，污水经过处理好，出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实现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109.09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永吉县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完成 8 座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日处理能力达 4440 立方米，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排放，保障了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运营费	≤92225 元/月	90908.33 元/月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正常运营服务的建制镇污水处理站数量	≥7 座	8.00 座	10	10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运营费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100%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00%¥	10	1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5.76	741.54		741.54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745.76	741.54		741.54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745.76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费，实现公司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级标准：一级 A。				2025 年全年申请使用 741.54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经费，保障了公司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级标准：一级 A。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保开资人数		>=43 人/年	43.00 人/年	5	5			
			年度内保购电数量		>=80 万千瓦时/年	417.42 万千瓦时/年	5	5	预计数与实际完成数产生差异,今后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年度内处置污泥数量		>=5000 吨/年	4876.95 吨/年	5	4.69	预计数与实际完成数产生差		

								异, 今后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年度购置化学除磷剂数量	>=180吨/年	151.85吨/年	5	3.05	预计数与实际完成数产生差异, 今后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运营经费补贴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正常运行	=100%	100.00%	40	40				
总分							97.74			
偏差率 (%)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经费（基金预算）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350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费, 实现公司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级标准: 一级 A。			2025 年全年申请使用资金 350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经费, 其中约 200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约 150 万元用于其他运营成本支出, 按月收到的运营费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 全年处理污水约 780 万吨, 无害化处理污泥 4800 吨, 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数量	≥200万元	200.00万元	10	10			
			其他运营成本费用	≥150万元	150.00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运营经费补贴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100%	100.00%	40	4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永吉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费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0	1573		1573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1630	1573		1573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1630 万元用于 2025 年农村垃圾转运运营服务费，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实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的的目标。				25 年请使用资金 1573 万元用于 2025 年农村垃圾转运运营服务费，圆满完成了全县 8 个乡镇 123 个行政村 831 个自然屯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实现了县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及时运送至吉林双嘉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全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2 万吨，实现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的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服务村镇数量		=9 个	8.00 个	20	14.45	预计数与实际数产生		

								差异，今后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95.00%	20	20			
		时效指标	运营服务及时率	>=95%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0%	100.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00%	20	20			
总分							94.45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来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00	100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120	100	10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120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自来水运营补贴，实现购水万立方米，确保永吉县和泰供水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实现保障县城供水安全的目标。				2025 年申请资金 100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自来水运营补贴，实现购水 62.5 万立方米，确保了永吉县和泰供水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实现了保障县城供水安全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购水成本	<=1.6 元/立方米	1.60 元/立方米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购水数量	>=75 万立方米/年	62.50 万立方米/年	10	5.83	财政实际拨款 100 万元，按 1.6 元/立方米		

								计算,可 购水 62.5 万 立方米。 正积极 申请资 金,争取 早日完 成补贴 任务。		
		质量指 标	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00%	20	20			
		时效指 标	补贴（运营费） 及时率	>=95%	83.00%	10	6.84	财政仅 补贴了 10 个月, 正积极 申请资 金,争取 早日完 成补贴 任务。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自来水公司 正常运营	=100%	100.00%	30	30			
总分							92.67			
偏差率（%）			复核档 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不动产“登记难”办理费用					
主管部门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58.08	58.08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60	58.08	58.08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 60 万元,用于不动产“登记难”办理费用,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统一解决一批老百姓不动产登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和改善人居环境。			2025 年共申请使用资金 58.08 万元,用于不动产“登记难”办理费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已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及消防评估面积合计 39842.13 平方米,已完成金家供销社楼等 8 个项目 14 栋楼的房产测绘工作,涉及房屋面积 81210.91 平方米。确保了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统一解决一批老百姓不动产登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和改善了人		

						居环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校验得 分	偏差原 因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鉴定“无籍房屋” 的数量	≤40700 平方米	39842.1 3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 标	鉴定完成率	≥95%	100.00%	20	20			
		时效指 标	完成及时率	≥95%	100.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改善人居住环境	能够得 到提升 和改善	得到提 升和改 善	40	4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复核档 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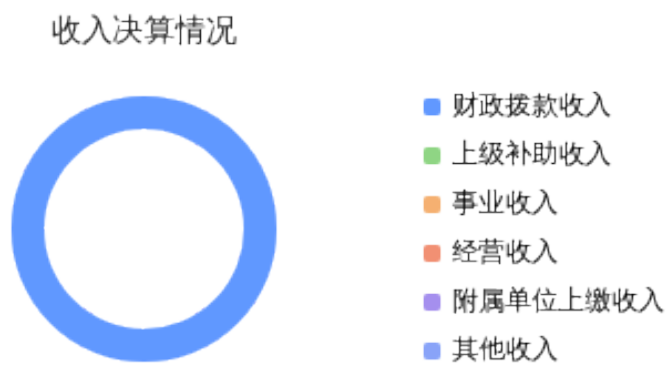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200.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8.51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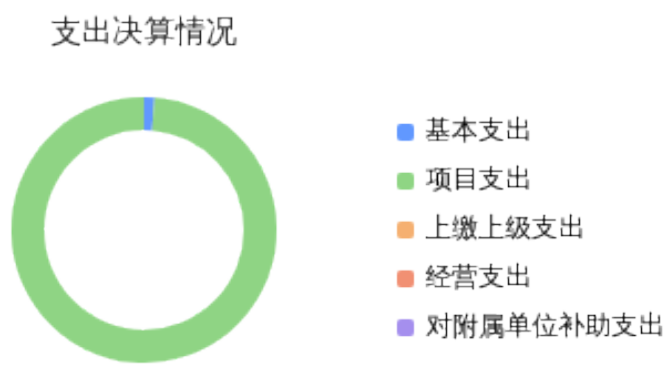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7,1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9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6.91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计划投入减少导致项目实际支出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6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没有收到永

吉县财政局以外其他单位的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1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5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动，本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16,97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1.27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投入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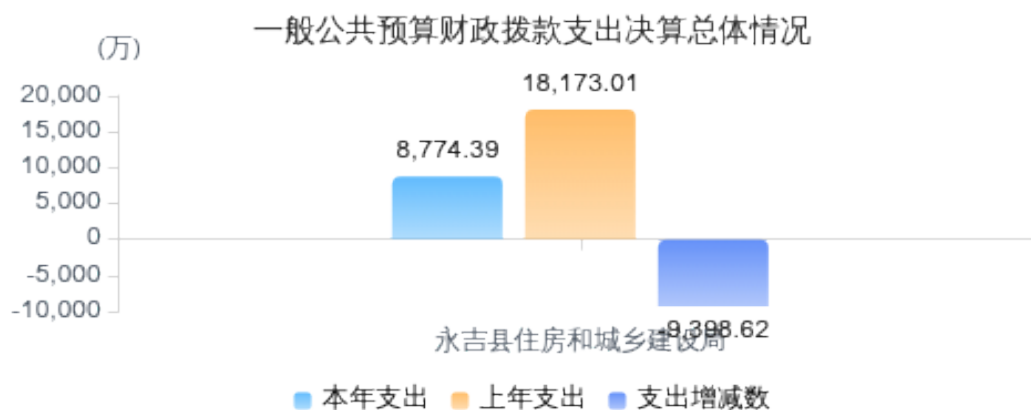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196.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6.91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2025 年因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计划投入减少导致实际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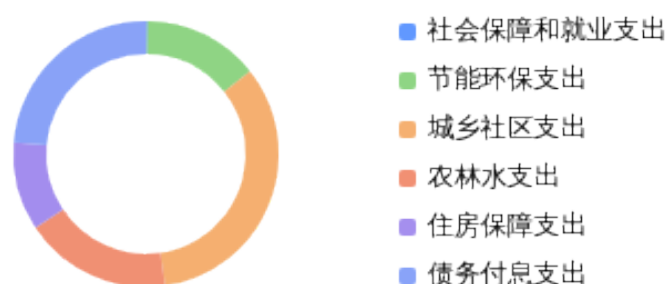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98.62 万元，下降 51.7%。主要原因是：2025 年因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4.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5.54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1,240.71 万元，占 14.1%；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2,929.17 万元，占 33.4%；农林水支出支出 1,573 万元，占 17.9%；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945.65 万元，占 10.8%；债务付息支出支出 2,070.33 万元，占 2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78.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新录用 4 名公务员，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永财预指〔2025〕0162 号追加 2022—2023 年采暖期北方清洁取暖（采暖期燃煤供热企业（含乡镇）供热补贴）201.16 万元，永财建指〔2025〕0074 号结转永吉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燃煤小锅炉改集中生物质）52.92 万元，吉财资环指〔〔2024〕958 号永财建指〔2025〕0044 号追加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清洁取暖）136 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85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费剩余 4.2245 万元没有支付。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7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增加了人员类工资性预算指标。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化解拖欠 50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账款、办理不动产登记等项目追加了预算指标。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籍房办理费用、施工图审查等项目指标为结转上年度指标。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吉财建指〔2025〕651 号永财建指〔2025〕0350 号下达 2025 年永吉县供热保障专项奖补资金 175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社会化运营经费项目有剩余指标。。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年末有剩余指标没有支付。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吉财社指〔2025〕190 号永财社指〔2025〕0155 号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 万元，吉财社指〔2024〕874 号永财社指〔2025〕0036 号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6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永财字〔2023〕0003 号结转 2020 年永吉县老旧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财字〔2020〕556 号）指标支出 6.296 万元，吉财综指〔2025〕408 号永财建指〔2025〕0230 号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体修缮项目指标支出 814.4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录公务员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指标。。

13.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追加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42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21.71 万元，增长 2,005.4%。主要原因是清理存量拖欠企业账款追加指标；本年支出 8,42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21.71 万元，增长 2,005.4%。主要原因是清理存量拖欠企业账款追加指标；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1.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追加清理拖欠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决算数较 2024 年度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主要包括：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预算。；决算数较 2024 年度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和上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 2024 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活动产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接待费支出 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689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65%。组织对 2025 年度绿源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6%。组织对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1.54 万元，执行数为 74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1、年度内保障开资人数：年度指标值 ≥ 43 人/年，完成值 43.00 人/年；2、年度内保障购电数量：年度指标值 ≥ 80 万千瓦时/年，完成值 417.42 万千瓦时/年。二、质量指标-出水水质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值=100%。三、时效指标-运营经费补贴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值=100%。四、社会效益指标-确保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运营：年度指标值=100%，完成值=100%。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年申请使用 741.54 万元用于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经费，保障了公司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

一、2022—2023 年采暖期北方清洁取暖（采暖期燃煤供热企业（含乡镇）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201.16 万元用于永吉经济开发区鑫光热力有发公司供热补贴，有效应对煤炭价格上涨给燃煤供热企业带来的严峻挑战，确保供热企业正常生产，保障了供热质量。在网面积 136.842762 万平方米，按 1.47 元/m² 计算，发放补贴金额 201.16 万元。有效应对煤炭价格上涨给燃煤供热企业带来的严峻挑战，确保供热企业正常生产，保障供热质量。

二、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截止 2025 年尚未发放 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我局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完成了 2022-2023 年农民和大学生购房补贴发放对象的信息收集和资格复核工作，已向县财政局申请追加了用于发放补贴的资金。

三、2025 年不动产“登记难”办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58.08 万元，用于不动产“登记难”办理

费用，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顺利，统一解决一批老百姓不动产登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和改善了人居环境。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4]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已对金家供销社住宅楼（总面积 2955.41 平方米）、欣隆家园 5 号楼（面积 6230.79 平方米）、万昌万盛家园（总面积 30655.93 平方米）等小区进行了房屋安全鉴定及消防评估，资金合计 438263.43 元，其中安全鉴定费 239052.78 元，消防评估费 199210.65 元。对双河镇馨兴佳园 1、2、3 号楼、一拉溪镇溪畔家园 2 号楼、万昌万盛家园 3、4、5、6 号楼、康泰家园 1、2 号楼、双河镇房产社区综合楼、金家供销社楼等 8 个项目 14 栋楼进行了房屋测绘，涉及房屋面积 81210.91 平方米，累计支付测绘费 142520 元。有力推动了不动产“登记难”，为百姓住房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

四、2025 年其他编外人员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26.04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 1-11 月编外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工资总计 20.468 万元，社保会保险缴费总计 5.568302 万元，满足了单位正常工作需要，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2025 年为了解决工作人员不足，单位编外长聘人员 7 人，其中厨师 1 人，助厨 2 人，门卫更夫 2 人，助厨兼保洁人员 1 人，司机 1 人，此外还有其他编外人员（历史遗留人员）1 人。

五、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115.08 万元用于 2025 年永吉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费（2024 年 6 月 1 日-11 月 30 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其中县环卫中心统计此期间处置县内生活垃圾数量为 12863.95 吨，处置永吉县各乡镇的生活垃圾数量为 10152.40 吨，按约定的处置价 50 元/吨计算，共支付处置费用 1150817.50 元。这些生活垃圾全部及时运往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

六、2025 年棚改项目还本付息（10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642.25 万元用于偿还“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永吉县”、“永吉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银行贷款利息，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规避违约风险，维护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其中偿还 2013-2017 年棚改项目贷款（基金）利息 239.54591 万元。偿还 2018 年棚改项目贷款利息 402.699366 万元。

七、2025 年棚改项目还本付息 54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1428.08 万元用于偿还“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永吉县”、“永吉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银行贷款利息，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规避违约风险，维护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其中偿还 2013-2017 年棚改项目贷款利息

463.369555 万元。2018 年棚改项目贷款利息 964.712506 万元。

八、2025 年永吉县城市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1905.15 万元用于永吉县城市环卫作业社会化服务费，达到我县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标准，在我县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下，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县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全年累计运维面积达 180 万平方米，实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的质量标准，2025 年开展县城环境卫生拉网式清理 12 次，清洗环卫设施 6 次，清运建筑垃圾 800 余立方米、无主垃圾 820 吨、居民生活垃圾约 2.61 万吨，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吉林双嘉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收储建筑垃圾约 7000 立方米，清理清运积雪 6100 立方米；更换垃圾桶 800 个，维修再利用垃圾箱 150 个，清除小广告 3800 余张，城市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九、2025 年申请使用资金 109.09 万元，完成 8 座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万昌镇生活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输送至中新食品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日处理能力达 4440 立方米，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排放，农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2025 年永吉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费项目绩

效自评情况：请使用资金 1573 万元用于 2025 年农村垃圾转运运营服务费，保障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运营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实现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的目标。满完成了全县 8 个乡镇 123 个行政村 831 个自然屯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实现了县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及时运送至吉林双嘉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全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2 万吨，基本实现日产、日清，农村环境更加整洁宜居。

十一、2025 年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经费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350 万元用于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经费，实现了公司正常运营，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十二、2025 年自来水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申请使用资金 100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自来水运营补贴，实现购水 62.5 万立方米，有效保障了永吉县和泰供水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9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6.45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专用材料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